

##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公司在股份改制和申请挂牌期间，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并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服务工作，鉴于其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，以及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。

### 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8 年 3 月 14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企业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11484C

成立日期：2012年03月06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胡咏华、吴卫星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授予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证书序号：019736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16日